

新增机动车检验机构联网办事工作指南

事项	审批部门	依据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办理流程	办结时限	禁办情形	温馨提示
新增机动车检验机构联网	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机动车排气检测服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05)； 3.《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 4.《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 5.《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 6.《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 7.《关于推进和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6〕495号)。	1.机动车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 2.合法有效的法人资质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3.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设备、标准物质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4.检查场地、检测工位设置平面示意图； 5.工作岗位设置及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6.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守法自律承诺书； 7.《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机动车排气检测服务科接到申请材料后，会组织专家，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对通过核查的车检机构联入机动车排气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告。	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15个工作日。	存在不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05)、《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任一技术规范要求的。	检验机构检验场地搬迁、检验范围扩大、检测线数量增加、检测线重大技术改造等检测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联网建设完善，重新申请与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平台联网。

株洲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联网申请企业办事流程

